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教委办〔2017〕54号

市教委关于加强学校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相关单位，各直属单位，天铁集团教委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部署，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和日常环保督查，结合我市《关于“四清一绿”行动2017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天津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有关精神，现就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

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关系到每个市民的生活与健康。对此，

厘米，并保持清洁，苫盖严密。

2.土方、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，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，并采取苫盖或固化措施，必须达到控制扬尘效果。

3.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设置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，随时观测现场污染指数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尘降尘。

4.严禁露天堆放砂子、水泥、石灰等易扬尘材料。

（三）出入车辆 100%冲洗

1.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，每个工地不得少于一套。施工单位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负责对驶出工地的所有物料运输车辆的车轮和车身冲洗，冲洗时间应在 1 分钟以上，确保每车必洗，达到车辆无带泥上路的标准。

2.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，并保留至工程竣工，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（四）现场路面 100%硬化

1.所有工程项目的出入口和道路，必须全部实行混凝土硬化，并始终保持清洁。

2.桩基施工阶段，主要行车道路必须进行硬化或铺装钢板，做到车辆不轧泥，其他未施工作业区域裸露土地应进行全部苫盖，不得裸露土体，并定期洒水保持土体湿润。

3.基坑土方施工阶段，边坡及基坑周边要采取有效扬尘防护措施，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同时，尽量采取混凝土护坡，未开挖区

域的裸露土体必须平整，并采取全苫盖或表土固化技术。

4.主体施工至工程竣工阶段，现场道路必须全部实行混凝土硬化，其他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或全苫盖。

5.配套施工阶段，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，分段施工，保证连续作业，控尘措施及时跟进。主要行车道路应进行硬化或铺装钢板，未施工区域的裸露土体应进行苫盖，并定期洒水保持土体湿润。无配套施工的区域应及时采取防尘措施。

6.工地内非施工作业区不能有裸露土地，需采取硬化或苫盖措施。

7.施工道路必须及时清扫，并采取相应的洒水或喷淋降尘等措施，达到车辆行驶和大风天气无扬尘的标准。

（五）土方施工 100%喷淋

1.土方施工时，必须保持土体潮湿，避免扬尘。容易产生扬尘的土方作业必须采取喷淋措施。

2.主体施工阶段，应采取洒水、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，并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整洒水和喷淋的频次，保证不产生扬尘。

3.现场预拌砂浆罐填充材料时，必须采取喷淋降尘措施，不得造成扬尘污染。

4.工程施工每完成一个部位，必须清扫干净，不留灰尘，不留死角。

（六）遇重污染天气时，采取应急响应措施

1.四级预警（蓝色）响应措施：增加建筑施工工地洒水降尘

频次，加强施工扬尘管理。

2.三级预警（黄色）、二级预警（橙色）响应措施：停止所有建筑、市政、道路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（包括：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，停止工程渣土运输）。

3.一级预警（红色）响应措施：停止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。

4.举办重大活动时，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。

三、落实责任，严肃问责

（一）落实施工控尘责任

学校是校园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。各级各类学校在启动校舍新改扩建和维修改造项目的伊始，就要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部门负责人抓具体、控尘监督员责任包干的责任体系，确保压力层层传递、责任落实到人。在暑期校舍修缮工程高峰期到来之前，市教委所属学校和直属单位要填写《校园建设工程控尘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明确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人，于2017年5月15日前报市教委。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要采取相应措施，落实所属学校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责任。

（二）严肃追责问责

市教委将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，对校园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不作为、慢作为和乱作为行为进行曝光，对完成工作不力、

失职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，将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。

天津医科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请将此文件传达到所属大学医院，并抓好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校园建设工程控尘承诺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校园建设工程控尘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对本单位目前在建和今后的各类校园建设工程项目中，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、苫盖、车辆冲洗、地面硬化和土方湿法作业“五个百分之百”控尘标准，确保控尘责任到位、治理到位、监管到位，并请公众监督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分管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2017年 月 日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
